

关于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个开放期的公告

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完成合同变更，并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正式更名生效。根据《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变更后即将迎来第二个开放期。现将本次开放期及下一个封闭周期的业绩计提基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次开放期为：2017 年 03 月 20 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的交易时间前往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或退出业务。

2. 本次开放期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面值，即 1.0000 元。

3. 本次开放期退出按“已知价”原则，即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00 元/份额）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

4. 本次开放期委托人退出申请的单笔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份额低于 1,000 份，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5. 根据本管理人的审慎考虑，下一个封闭周期的业绩



计提基准 r_2 为 4.35%/年。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集合计划客户服务热线：
0731-84403481（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特此公告。

